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1) 股份交易 — 涉及發行對價股份及
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
(2)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3) H股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
股東會議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7至3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緊隨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B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分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已於聯交所網站分別登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各自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閣下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32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2
H股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三方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晨鳴投資及晨鳴資管於2023年1月19日訂立的三方協議，用以修改補充協議2中的一處手民之誤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488）
「《重組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
「購買資產協議1」	指	本公司及東興投資於2022年11月21日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以發行A股的方式購買標的資產1
「購買資產協議2」	指	本公司、晨鳴投資、重慶信託及晨鳴資管於2022年11月21日訂立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擬以發行A股的方式購買標的資產2，以及晨鳴投資擬以現金支付購買標的資產3
「該等購買資產協議」	指	購買資產協議1及購買資產協議2
「補充協議1」	指	本公司及東興投資於2023年1月19日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補充購買資產協議1，包括但不限於標的資產1的評估值及對價，以及發行對價股份1的數目

「補充協議2」	指	本公司、晨鳴投資、重慶信託及晨鳴資管於2023年1月19日訂立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補充購買資產協議2(經三方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包括但不限於標的資產2及標的資產3的評估值及對價，以及發行對價股份2的數目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1及補充協議2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瑞華評估出具並經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備案的於評估基準日經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的魯瑞華評報字(2022)第0872號《資產評估報告》
「瑞華評估」	指	山東瑞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	指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
「B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外資股，於深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004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晨鳴資管」	指	晨鳴(青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持有目標基金0.22%的普通合夥份額
「晨鳴控股」	指	晨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晨鳴控股(香港)」	指	晨鳴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晨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晨鳴投資」	指	山東晨鳴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信託」	指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持有目標基金44.44%的有限合夥份額
「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B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對價股份」	指	對價股份1及對價股份2
「對價股份1」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資產協議1將向東興投資發行新A股，以支付標的資產1的對價
「對價股份2」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資產協議2將向重慶信託發行新A股，以支付標的資產2的對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興投資」	指	東興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持有目標公司3.57%的股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擬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H股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01812）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為支付本次重組的部分交易對價而分別向東興證券及重慶信託發行對價股份1及對價股份2以分別支付標的資產1及標的資產2的對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禁售期」	指	除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另有要求外，在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之十二個月期間
「《重大資產重組》」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重大資產重組》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2至45頁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股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6至49頁之H股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2022年11月21日
「《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	指	《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
「本次重組」	指	本集團擬根據購買資產協議1及購買資產協議2所進行以收購標的資產1、標的資產2及標的資產3的項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份」	指	A股、B股及H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標的資產」	指	標的資產1、標的資產2及標的資產3
「標的資產1」	指	本公司擬根據購買資產協議1購買的東興投資所持有的目標公司1.19%股權
「標的資產2」	指	本公司擬根據購買資產協議2購買的重慶信託持有的目標基金44.44%的有限合夥份額
「標的資產3」	指	晨鳴投資擬就購買資產協議2購買的晨鳴資管持有的目標基金0.22%的普通合夥份額
「目標公司」	指	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基金」	指	濰坊晨融新舊動能轉換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通函日期持有目標公司5.44%的股權
「評估基準日」	指	2022年9月30日
「%」	指	百分比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胡長青先生
李興春先生
李峰先生
李偉先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韓亭德先生
李傳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美群女士
孫劍非先生
楊彪先生
李志輝先生

敬啟者：

- (1) 股份交易－涉及發行對價股份及
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
(2)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3) H股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
股東會議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購買資產協議以及其他有關建議發行對價股份購買資產的議案的詳情；以及(ii)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通告，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分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及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臨時會議上審議通過關於本次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方案的議案以及其他相關議案，於同日，本公司與東興投資訂立購買資產協議1，並與晨鳴投資、重慶信託及晨鳴資管訂立購買資產協議2。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進一步審議通過關於本次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方案的議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於同日，本公司與東興投資訂立補充協議1，並與晨鳴投資、重慶信託及晨鳴資管訂立補充協議2。本公司、晨鳴投資及晨鳴資管亦於同日訂立三方補充協議，用以修改補充協議2中的一處手民之誤。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1(經補充協議1修訂及補充)，東興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資產1，對價為人民幣104,882,063.04元，由本公司按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4.42元的發行價發行本公司A股的方式向東興投資撥付；根據購買資產協議2(經補充協議2修訂及補充)，重慶信託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資產2，對價為人民幣212,656,685.64元，由本公司按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4.42元的發行價發行本公司A股的方式向重慶信託撥付；晨鳴資管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晨鳴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標的資產3，對價為人民幣1,063,178.16元，由晨鳴投資以現金支付。

於本次重組前，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62.49%之股權。緊隨本次重組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63.68%之股權及目標基金44.44%的有限合夥份額，並透過晨鳴投資持有目標基金0.22%的普通合夥份額，控制目標基金，並透過目標基金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44%股權，對目標公司的總持有量增至69.12%。

該等購買資產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該等購買資產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2年11月21日（經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購買資產協議1
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東興投資（作為轉讓方）。

購買資產協議2

本公司與晨鳴投資（分別作為受讓方）；及重慶信託與晨鳴資管（分別作為轉讓方）。

主體事項：根據購買資產協議1，本公司有條件購買標的資產1，由本公司向東興投資發行對價股份1作為對價。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2，本公司有條件購買標的資產2，由本公司向重慶信託發行對價股份2作為對價；而晨鳴投資有條件購買標的資產3，由晨鳴投資以現金支付對價。

對價：各方確認並同意，根據資產評估報告，以2022年9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目標公司的全體股東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8,801,538,200元。

根據補充協議1，東興投資所持有標的資產1（即目標公司1.19%股權）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04,882,063.04元；根據補充協議2，重慶信託所持有標的資產2（對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為約2.4161%）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212,656,685.64元；晨鳴資管所持有標的資產3（對應的目標公司股權比例為約0.0121%）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1,063,178.16元。該等標的資產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18,601,926.84元。

上述的對價乃參考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結合東興投資擬轉讓的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比例，以及重慶信託和晨鳴資管擬轉讓的目標基金份額對應的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比例進行確定。

對價股份的價格：本次發行的發行股份種類為於深交所上市交易的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中國證監會所發佈之《重組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股份的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市場參考價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之一，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A股交易均價計算區間	交易均價的	
	交易均價	90%
前20個交易日	4.90	4.41
前60個交易日	5.02	4.52
前120個交易日	5.30	4.77

經各訂約方友好協商，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4.42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90%，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相關規則對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作相應的調整。對價股份的最終發行價格尚需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發行對價股份數目：根據上述標的資產1及標的資產2的對價，以及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本公司向東興投資及重慶信託分別發行的對價股份的數量擬定為23,728,973股及48,112,372股，合計71,841,345股。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足一股的部分，東興投資及重慶信託自願放棄該部分。

本次發行的最終股份發行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相關規則對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作相應的調整，對價股份的發行數量也將隨之進行調整。

現金對價：根據補充協議2，晨鳴投資將以現金作為向晨鳴資管支付標的資產3的相關對價，其將在購買資產協議2項下的生效條件滿足後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重組方案，且標的資產3完成交割後30日內一次性支付給晨鳴資管。晨鳴投資向晨鳴資管支付相關對價的資金來源為晨鳴投資的自有資金。

禁售期：根據該等購買資產協議，除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另有要求外，東興投資及重慶信託承諾，在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轉讓對價股份。

在禁售期屆滿後，東興投資和重慶信託還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本公司於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新舊股東共同享有。

生效：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於以下條件全部成就時生效：

1.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重組正式方案；
2. 有權國資管理機構批准本次重組；
3.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本次重組及本次發行對價股份相關事宜；及
4.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重組。

若上述的任一條件未能成就，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將不會生效，本公司亦將不會進行本次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的第1項先決條件已達成。

完成：根據購買資產協議1，訂約方同意，標的資產1過戶至本公司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根據購買資產協議2，訂約方同意，標的資產2及標的資產3分別過戶至本公司及晨鳴投資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為交割日。

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深交所及相關登記結算公司辦理將對價股份登記至東興投資和重慶信託名下的手續。

終止：根據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和該等補充協議，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和該等補充協議即告終止或解除：

1. 經訂約各方協商一致並以書面形式解除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和該等補充協議；
2. 因不可抗力致使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和該等補充協議失去履行的可能；
3. 訂約一方嚴重違反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和該等補充協議，致使訂約另一方簽署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和該等補充協議的根本目的不能實現，訂約另一方有權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和該等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並解除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和該等補充協議；
4. 訂約一方違反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和該等補充協議項下約定或承諾，且經訂約另一方書面通知後20個工作日內仍未能糾正的，訂約另一方有權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和該等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並解除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和該等補充協議；及
5. 發生重大不利事件，且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整改（或整改措施不足以消除不利影響）完成，則本公司及晨鳴投資有權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和該等補充協議項下交易並解除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和該等補充協議。

倘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和該等補充協議被終止或解除，本次重組將不會進行。

發行對價股份

本公司根據本次重組擬發行的A股將申請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對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和發行。本次發行的發行方式為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重慶信託和東興投資。

釐定對價的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經瑞華評估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相應評估市值；(ii)東興投資擬轉讓的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比例；及 (iii)重慶信託和晨鳴資管擬轉讓的目標基金份額對應的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比例進行確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重組的對價以及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和該等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製紙、紙漿和造紙化工用品的生產和銷售，產品涵蓋銅版紙、雙膠紙、靜電複印紙、生活紙等系列。

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226,438,303.59	238,817,421.71	230,526,364.00
除稅後利潤	219,893,721.83	244,940,482.34	229,082,241.65

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經審核之淨資產為人民幣8,329,758,984.66元。

目標基金之資料

目標基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為投資目標公司而專門設立的合夥企業，除了持有目標公司5.44%股權外，未持有其他主要資產，及未對外開展其他業務。

目標基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9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2,641.32)	72,441,534.28	16,946,080.94
除稅後利潤	(2,641.32)	72,441,534.28	16,946,080.94

目標基金於2022年9月30日經審核之淨資產為人民幣96,533,580.06元。

訂立該等購買資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中國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及綱要，其中包括推動製造業優化升級，加快化工、造紙等重點行業企業改造升級，完善綠色製造體系。相關政策文件亦鼓勵上市企業通過資本市場進行重組及配套融資，以促進資源整合優化。

董事會認為，本次重組方案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及間接持有），屆時本公司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等財務指標預計將有所增長，有利於保障上市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此外，本次發行完成後，東興投資及重慶信託將成為本公司的股東，為本公司帶來更為多元化的股東結構，有助於增加機構股東的持股數量，符合本公司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本次購買資產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購買資產協議及本次重組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次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仍然擁有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基金仍未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次重組完成後，目標基金將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44.44%有限合夥份額，並透過晨鳴投資持有其0.22%的普通合夥份額。因此，目標基金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對目標基金擁有控制權。因此，目標基金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本次發行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對價股份發行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佔		所持股份佔	
		已發行所有		已發行所有	
		類別股份概		類別股份概	
		所持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晨鳴控股	A股	457,322,919	15.35	457,322,919	14.99
	B股	—	—	—	—
	H股	—	—	—	—
晨鳴控股(香港) ^{附註1}	A股	—	—	—	—
	B股	210,717,563	7.07	210,717,563	6.91
	H股	153,414,000	5.15	153,414,000	5.03
董事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陳洪國 ^{附註2}	A股	31,080,044	1.04	31,080,044	1.02
	B股	—	—	—	—
	H股	—	—	—	—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佔		所持股份佔	
		已發行所有		已發行所有	
		類別股份概		類別股份概	
		所持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胡長青 ^{附註2}	A股	3,792,857	0.13	3,792,857	0.12
	B股	—	—	—	—
	H股	—	—	—	—
李興春 ^{附註2}	A股	5,000,000	0.17	5,000,000	0.16
	B股	—	—	—	—
	H股	—	—	—	—
李峰 ^{附註2}	A股	3,156,027	0.11	3,156,027	0.10
	B股	—	—	—	—
	H股	—	—	—	—
李偉先 ^{附註2}	A股	1,562,100	0.05	1,562,100	0.05
	B股	—	—	—	—
	H股	—	—	—	—
李康 ^{附註2}	A股	149,300	0.005	149,300	0.005
	B股	—	—	—	—
	H股	—	—	—	—
主要股東與核心 關聯人士合計	A股	502,063,247	16.85	502,063,247	16.45
	B股	210,717,563	7.07	210,717,563	6.91
	H股	153,414,000	5.15	153,414,000	5.03
	所有類別	866,194,810	29.07	866,194,810	28.39
東興投資	A股	—	—	23,728,973	0.78
	B股	—	—	—	—
	H股	—	—	—	—
重慶信託	A股	—	—	48,112,372	1.58
	B股	—	—	—	—
	H股	—	—	—	—
東興投資與重慶信託合計	A股	—	—	71,841,345	2.35
	B股	—	—	—	—
	H股	—	—	—	—
	所有類別	—	—	71,841,345	2.35
公眾 ^{附註3}	A股	1,242,988,437	41.71	1,242,988,437	40.73
	B股	495,667,703	16.63	495,667,703	16.24
	H股	374,891,250	12.58	374,891,250	12.29
	所有類別	2,113,547,390	70.93	2,113,547,390	69.26
總計		<u>2,979,742,200</u>	<u>100.00</u>	<u>3,051,583,545</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晨鳴控股被視作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晨鳴控股(香港)所持有的股份。
2. 陳洪國先生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康女士為監事。
3. 包含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之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目為373,432,875之H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本次重組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部份交易對價將透過發行對價股份撥付，故該等購買資產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深交所要求規定，本次發行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誠如本通函「2.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該等購買資產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一節中的「生效」條款所述，本次重組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分別取得相關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本集團及該等購買資產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晨鳴投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對外投資業務。

東興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對金融產品的投資、項目投資、股權投資。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i)東興投資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98)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東興投資、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慶信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括信託業務、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i)重慶信託的股東為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6.99%股份）、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6.04%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下股東（共持有6.97%股份）；(ii)同方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26.32%股份）、上海渝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87%股份）、上海銀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0.54%股份）、重慶新紀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49%股份），及其他持股10%以下股東（共持有36.78%股份）；(iii)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v)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股東為中國財政部（持有90%股份），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0%股份）；(v)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的全資附屬公司；(vi)上海渝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為上海安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4.58%股份），及其他持股10%以下股東（共持有15.42%股份）；(vii)上海安淮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張昕（持有81.82%股份）及翁振杰（持有18.18%股份）；(viii)上海銀信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由賈玉峽間接全資持有；(ix)重慶新紀元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劉勤勤（間接持有90%股份）及高海國（間接持有10%股份）；及(x)重慶信託、上述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晨鳴資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資產管理、以自有資金對外投資及管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i)晨鳴資管的股東為郝筠（持有30%股份）、張濤（持有25%股份）、本公司（持有20%股份）、青島知利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5%股份）、及其他持股5%以下股東（共持有10%股份）；(ii)青島知利企業管理諮詢中心的股東為劉連偉（持有90%股份）及石麗梅（持有10%股份）；及(iii)晨鳴資管、上述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有關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本公司對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論證後，本公司認為自身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各項要求及條件。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批准。

4. 關於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本次重組前，本公司持有晨鳴資管20%股權，為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根據《企業會計準則36號－關聯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聯關係，本公司認定為晨鳴資管為其關聯方。因此，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均不構成本次交易的關聯董事，董事會成員無需迴避表決。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批准。

5. 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

本議案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2.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一節。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批准。

6. 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根據《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26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等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製作了《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批准。

7. 關於本次重組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且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說明的議案

本公司對於本次重組是否構成《重組管理辦法》中第十二條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擬作出如下審慎判斷：

根據目標公司及目標基金現有財務數據，本公司預計本次重組將不會達到《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標準。因此，本次重組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本公司對於本次重組是否構成《重組管理辦法》中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擬作出如下審慎判斷：

本次重組前36個月內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未發生變動，晨鳴控股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壽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仍為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次重組為本公司通過直接及間接方式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故本次重組預計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發生變更，本次重組因此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的重組上市情形。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批准。

8. 關於本公司與訂約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有關該等購買資產協議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通函「2.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一節。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批准。

9. 關於本公司與訂約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有關該等補充協議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通函「2.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購買資產」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公告。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批准。

10. 關於本次重組符合《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說明的議案

本公司對於本次重組是否符合《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擬作出如下審慎判斷：

1. 本次重組擬購買資產不涉及新增立項、環保、行業准入、用地、規劃、建設施工等有關報批事項。本次重組行為涉及的有關審批事項已在《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預案》中詳細披露，並

對可能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做出了特別提示。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2. 本次重組的資產出售方已經合法擁有該等標的資產的完整權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轉讓的情形；目標公司、目標基金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其註冊資本均已足額繳納，不存在出資不實或者影響其合法存續的情況；
3. 本次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基金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本公司進一步增加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比例。本次重組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資產的完整性，不會影響本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的獨立性；及
4. 本次重組有利於本公司改善財務狀況、增強持續盈利能力，亦有助於本公司突出主業、增強抗風險能力。本次重組不會新增損害本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關聯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控制的關連方之間產生同業競爭情況。

綜上，董事會認為，本次重組符合《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各項條件。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批准。

11. 關於本次重組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的說明的議案

本公司對於本次重組是否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擬作出如下審慎判斷：

1. 本次重組符合中國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反壟斷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2. 本次重組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條件；
3. 本公司將聘請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對該等標的資產進行審計、評估，確保本次重組的定價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4. 本次重組所涉及的資產權屬清晰，在相關法律程序和先決條件得到適當履行的情形下，資產過戶或者轉移不存在法律障礙，相關債權債務處理合法；
5. 本次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增強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可能導致本公司重組後主要資產為現金或者無具體經營業務的情形；
6. 本次重組有利於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保持獨立，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及
7. 本次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

本公司對於本次重組是否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擬作出如下審慎判斷：

1. 本次重組有利於提高本公司資產質量、改善財務狀況和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本公司減少關連交易、避免同業競爭、增強獨立性；
2.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年財務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本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的情形；
4. 本公司本次重組的目標公司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基金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合夥企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

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終止的情形；訂約方合法擁有其所持該等標的資產股權的完整權利，擬購買股權未設置質押等權利限制，也不存在被司法機關查封、凍結等可能限制或者禁止訂約方將該等標的資產轉讓給本公司的情形；在相關法律程序和先決條件得到適當履行的情形下，該等標的資產股權過戶將不存在法律障礙；

5. 本次重組不存在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的情形。

綜上，董事會認為，本次重組符合《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的各項條件。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批准。

12. 關於本次重組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說明的議案

本公司對於本次重組相關主體是否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擬作出如下審慎判斷：

本次重組涉及的相關主體不存在因涉嫌與本次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立案調查或者立案偵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個月內因與重大資產重組相關的內幕交易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被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次重組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批准。

13. 關於本次重組信息公佈前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重大資產重組》第十三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

本公司對於本次重組信息公佈前股票價格波動是否未達到《重大資產重組》第十三條相關標準，擬作出如下審慎判斷：

本公司A股在本次重組首次披露前20個交易日累計漲跌幅為-0.35%，剔除同行業板塊因素後，本公司股票A股在本次重組首次披露前20個交易日累計漲跌幅為-4.07%。經核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A股股價在本次重組首次披露前20個交易日內剔除大盤因素和同行業板塊因素影響後累計漲跌幅均未超過20%，未達到《重大資產重組》第十三條第（七）項相關標準，因此不構成異常波動情況。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綜上，董事會認為，本次重組信息公佈前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重大資產重組》第十三條相關標準。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批准。

14. 關於批准本次重組相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及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根據《重組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聘請的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致同、瑞華評估對目標公司進行審計、評估後，並分別出具了相應的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致同對本公司的備考財務報告進行了審閱，並出具了備考審閱報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批准。資產評估報告的摘要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文本存有差異，將以中文為準。資產評估報告的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15.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為本次重組選聘的評估機構具有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合理，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相關性一致，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評估結論合理，評估定價公允。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批准。

16. 關於本公司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與採取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中國證監會[2015]31號）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就本次重組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審慎、客觀的分析。為防範本次重組可能導致的上市公司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公司制定了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的填補相關措施。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填補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批准。

17. 關於本次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本公司對於本次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擬作出如下審慎判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就本次重組相關事項，本公司已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深交所提交的關於本次重組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所提供資料和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綜上，董事會認為，本次重組已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批准。

18. 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重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重組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或其他人士）在相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重組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或審批機關對本次重組的要求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在不超出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的原則下，對本次重組的

具體方案進行必要的修訂和調整（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重新表決的事項外），簽署相關補充協議（如需）；

2. 就本次重組的相關事宜，在不超出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的原則下，辦理本次重組涉及的各项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續；
3. 製作、簽署、執行、修改、報送及完成與本次重組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次重組所涉的協議及申報文件等），並根據有關監管部門或審批機關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的補充或調整；
4. 辦理與本次重組有關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5. 因本公司A股在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實施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以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進行相應調整，並辦理相關手續；
6. 在本次重組完成後根據發行結果，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辦理本次重組涉及的稅務、工商等主管部門的登記、備案手續，並根據變更後的經營範圍負責申請本公司經營所需的業務資質及證照（如需），以及資產、負債、業務、權益、人員以及其他一切權利義務的轉讓過戶、移交、變更等登記手續，包括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7. 辦理因實施本次重組而發行的本公司A股在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鎖定（如需）和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等事宜；
8. 代表公司做出其認為與實施本次重組有關的、必須的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9. 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重組有關的其他事宜；
10.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1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緊隨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B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分別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本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49頁。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議決。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迴避表決議案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36號－關聯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晨鳴資管為本公司的關聯方，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與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有關的關聯股東需迴避表決，且不能接受其他股東委託進行對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議案投票。

倘閣下擬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專人、郵遞或傳真，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如此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2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中所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22.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

* 僅供識別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股權
涉及的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摘要**

魯瑞華評報字(2022)第0872號

重要提示

以下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理解及使用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山東瑞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對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股權涉及的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

- 一、 **評估目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東興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1.19%股權，對涉及的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 二、 **評估對象：**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三、 **評估範圍：**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審計後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 四、 **價值類型：**市場價值。
- 五、 **評估基準日：**2022年9月30日。
- 六、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和市場法。
- 七、 **評估結論及其使用有效期：**

採用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次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大寫人民幣捌拾捌億零壹佰伍拾三萬捌千貳佰元整（RMB880,153.82萬元）。

上述評估結論自評估基準日起壹年內使用有效，逾期使用無效。

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八、特別事項說明

1. 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現有主廠房、倉庫、變電站、水泵房等房屋建築物，有6項房產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詳見下表），部分證載所有人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房產均未辦理房屋所有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對於無證房屋，其建築面積主要由被評估單位提供，評估人員現場進行核實驗證。評估是以產權權屬明確不存在糾紛的前提進行的。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承諾所有房產均為公司出資建造或購置，產權無異議，如因此產生的糾紛，相關責任由公司承擔。明細如下：

金額單位：元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築面積		賬面價值		證載房屋所有權人
				m^2		原值	淨值	
1	壽房權證文家字第2016245267號	A0000001主廠房 (美倫銅版紙)	框排架	112,989.45	200,443,536.46	152,504,047.76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壽房權證文家字第2016245269號	A0000002平板紙 倉庫(美倫銅版紙)	鋼結構	9,404.16	14,468,422.45	10,992,705.89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	壽房權證文家字第2016245245號	C0000001主廠房 (白牛卡)	鋼混	116,256.83	330,066,911.80	265,595,034.81		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4	壽房權證文家字第2016245261號	保稅倉庫(白牛卡)	鋼	4,208.40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築面積 m^2	賬面價值		證載房屋所有權人
					原值	淨值	
5	壽房權證文家字 第2016245265號	捲筒紙倉庫 (美倫銅版紙)	鋼結構	19,234.80	12,384,632.08	9,426,002.27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6	壽房權證文家字 第2016245245號	110KV變電站 (美倫白牛卡)	框架	1,300.00	2,790,079.72	2,183,961.13	壽光美倫紙業有限 責任公司

2. 至評估基準日，以下房屋建築物和土地使用權已設定抵押，其中壽國用(2010)第380號土地使用權為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提供擔保，其餘抵押物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本次評估未考慮抵押事項對評估值的影響。抵押資產明細如下：

抵押房屋建築物

金額單位：元

序號	權證編號	建築物名稱	結構	建築面積 m^2	賬面價值		抵押權人
					原值	淨值	
1	壽房權證文家字 第2016245245號	C0000001主廠房 (白牛卡)	鋼混	116,256.83	330,066,911.80	265,595,034.81	國開發展基金 有限公司
2	壽房權證文家字 第2016245245號	110KV變電站 (美倫白牛卡)	框架	1,300.00	2,790,079.72	2,183,961.13	國開發展基金 有限公司
合計				<u>117,556.83</u>	<u>332,856,991.52</u>	<u>267,778,995.94</u>	

抵押土地使用權

金額單位：元

序號	土地權證編號	宗地名稱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用地性質	面積 <i>m</i> ²	被擔保人	抵押權人
1	壽國用(2010)第380號	土地使用權 (美倫9.8萬噸土地)	壽光市晨鳴工業園	工業用地	出讓	364,519.00	湛江晨鳴漿紙有限公司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2	壽國用(2011)第0512號	C0000008土地使用權 (美倫60萬噸白牛卡)	壽光市晨鳴工業園 (潘曲路以南、文昌路以東)	工業用地	出讓	43,485.00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3	壽國用(2011)第0513號	C0000008土地使用權 (美倫60萬噸白牛卡)	壽光市晨鳴工業園 (潘曲路以南、文昌路以東)	工業用地	出讓	183,838.00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直屬支行

3. 至評估基準日，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融資租賃主要合同狀況如下：

金額單位：元

租賃公司名稱	合同編號	租賃期限	每期月份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租賃本金	租金合計
城發集團(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城發融租字059[2022-05-01]直租	20220606-20250606	3	91,560,644.82	91,560,644.82	80,000,000.00	88,012,793.16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國金租(2018)租字第(B-077)號	20180927-20230927	6	646,690,598.49	552,112,097.95	390,000,000.00	437,902,562.50
海西租賃	RZZL-20210926-0001	20211008-20231008	3	207,892,712.23	182,787,693.56	50,000,000.00	52,808,875.31
海信租賃	HXRZ-HZ-SGML-2022-00	20220701-20240701	3	120,413,864.53	90,611,433.05	60,000,000.00	63,977,833.34
河南國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國宏租賃(20)回字第05140033號	20200604-20230604	3	56,611,186.22	48,718,692.04	50,000,000.00	53,905,000.00
河南國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國宏租賃(22)回字第06210082號	20220628-20250628	3	159,396,673.44	139,562,224.97	80,000,000.00	88,233,336.00
河南國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國宏租賃(20)回字第05140033號	20200604-20230604	3	5,486,673.26	4,778,266.10	50,000,000.00	53,905,000.00
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2.02132E+17	20210910-20250910	3	1,078,145,681.80	944,501,880.14	800,000,000.00	900,895,468.74
交融啟辰租賃公司	JRQC-RZZL-2022003-2022006	20220930-20250929	3	109,038,309.37	83,244,096.42	50,000,000.00	55,697,851.28
交銀金租	交銀租賃字(20210264)	20220105-20240115	3	392,805,851.56	335,527,400.94	100,000,000.00	104,922,361.11
金隅租賃	BBMGBFL2021001	20211214-20241214	3	345,598,488.64	208,698,338.76	200,000,000.00	218,157,663.74
聚量租賃	JLRZZLHZ2022006	20220530-20240531	3	35,124,692.18	29,987,705.90	10,000,000.00	10,686,722.00
聚量租賃	JLRZZLHZ2022008	20220629-20240627	3	42,312,263.17	29,321,018.79	10,000,000.00	10,686,722.00

租賃公司名稱	合同編號	租賃期限	每期月份	賬面原值	賬面淨值	租賃本金	租金合計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MSLF-2021-0062-S-HZ	20210430-20240515	3	712,728,650.50	364,842,284.84	400,000,000.00	439,242,537.64
民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MSLF-2020-0054-S-HZ	20200617-20230615	3	714,737,703.27	369,196,420.81	500,000,000.00	547,940,616.72
浦銀金租	PYHZ0120220141	20220726-20240719	3	334,497,113.78	175,639,185.66	150,000,000.00	160,313,863.89
青島地鐵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DTHZ202208001	20220825-20250825	3	125,913,658.08	107,553,088.30	90,000,000.00	98,264,666.67
深圳金海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JHXZL-ZL-HZ-QT-2021-0023-01	20210723-20230728	3	118,698,022.45	104,364,109.35	50,000,000.00	53,760,000.00
舜元租賃	ZL-2021-1015-H	20211119-20241119	4	34,317,797.17	29,298,819.34	20,000,000.00	22,406,666.67
皖江金租	WJ2022010550201	20220628-20250628	3	55,074,980.25	47,413,106.66	45,000,000.00	48,589,922.88
皖江金租	WJ2022010710201	20220916-20240916	3	144,362,407.56	124,674,736.47	45,000,000.00	48,578,782.24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YUFLC004315-ZL0001-L001	20210224-20240224	3	267,769,223.09	149,396,355.21	120,000,000.00	134,886,729.48
長江聯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YUFLC004315-ZL0002-L001	20220314-20270314	3	663,120,012.59	582,993,534.21	300,000,000.00	355,661,958.20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Y2021SH0343	20210827-20230830	3	279,603,286.08	245,838,534.82	100,000,000.00	106,275,833.00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Y2021SH0472	20211115-20230805	1	254,866,904.21	223,176,519.83	100,000,000.00	104,448,224.37
中集永發(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LC1220003	20220524-20250525	3	80,008,893.64	69,213,487.63	40,000,000.00	45,007,200.00
中鐵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01-01－壽光美倫 (91370783690649340B)-2018-0436-01	20181130-20221130	3	1,147,109,237.37	598,078,984.64	600,000,000.00	672,006,714.24
中鐵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CRCCFL-1-2020-022-01	20200729-20230725	3	719,503,005.67	309,415,824.86	350,000,000.00	381,375,773.10
重慶鈞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鈞渝租賃[2021]直字0119號	20220602-2025/0602	6	149,958,708.00	149,958,708.00	149,958,708.00	163,508,206.24
總計				<u>9,093,347,243.42</u>	<u>6,392,465,194.07</u>	<u>4,989,958,708.00</u>	<u>5,522,059,884.52</u>

融資租賃合同一般條款為：自出租人支付首筆租賃物轉讓價款之日起，租賃物所有權即歸出租人所有，承租人將向出租人出具《所有權轉移證明書》，租賃物的所有權轉移至承租人，在租賃期內，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賃期間享有對租賃物的佔有和使用的權利。承租人在清償完畢租賃項目項下全部義務後，承租人以一定的名義價款留購租賃物。

4. 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與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合同，租賃位於壽光市黃海路西側壽光晨鳴五廠院內的土地，面積7,408.49平方米，約11.11畝，用於建設輕鈣項目，土地證號為壽國用(2005)第02012號。合同約定租賃期為10年，即從2021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5. 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與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房屋租賃合同，合同約定租賃期為10年，即從2017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作為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生產用地。具體情況如下：

面積					
序號	平方米	土地證號	租賃期限	位置	租金
1	土地135,383.00	壽國用(2005)第02012號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壽光市西環路以西， 建新西街以南	294.5萬元／年
2	土地378,666.00 房產16596.00	壽國用(2016)第00400號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壽光市農聖街北， 黃海路東	825.95萬元／年 94萬元／年

序號	面積 平方米	土地證號	租賃期限	位置	租金
3	土地62,000.00	壽國用(2005)第02012號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壽光市西環路以西， 建新西街以南	134.85萬元／年
4	土地43,909.00	壽國用(2005)第02012號	2017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壽光市西環路以西， 建新西街以南	95.7萬元／年
6.	長期股權投資－濰坊星興聯合化工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賬面值91,874,385.12元，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濰坊星興聯合化工有限公司50%的股權。濰坊星興聯合化工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收到濰坊市政府全面關停的通知，根據濰坊市寒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濰坊星興聯合化工有限公司簽訂的《國有土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書》等資料，政府共計補償款11,007萬元，其中補償款4,000萬元已於2020年5月收到，至評估基準日政府尚欠補償款7,007萬元，有長時間不能收回的風險。由於至評估報告日企業尚未收到政府承諾補償餘款，廠區建築物一直沒有拆除。濰坊星興聯合化工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已停產，人員在離職補償後已解散，未能提供詳細的評估所需資料，評估人員無法對濰坊星興聯合化工有限公司進行評估。綜合前述原因，本次評估無法確定長期投資－濰坊星興聯合化工有限公司的評估值，以賬面值列示評估值。				

7. 長期股權投資－壽光美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賬面值10,321,509.74元，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壽光美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權。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說明，壽光美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由於疫情等原因，於2021年11月20日開始停產，目前尚處於放假停產過程中，預計2023年一季度重新開工，評估人員對壽光美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了評估。

壽光美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未經審計。

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賬面記載對壽光美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債權債務抵銷後應收共計20,714,186.01元（其中應收賬款6,336,958.45元，預付賬款5,026,899.71元，其他應收款18,041,198.95元，其他應付款8,690,871.10元）；壽光美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賬面記載對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債權債務抵銷後應付共計16,798,595.45元（應收賬款6,854,457.32元，應付賬款1,501,145.12元，其他應付款22,151,907.75元），雙方賬面記載差額3,915,590.56元，其中因壽光美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對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銷售時部分產品未開發票，雙方會計核算口徑不一致，導致進項稅款記賬差異1,129,813.24元；餘下的2,785,777.32元差異事項，雙方企業未能達成一致意見，故本次評估未考慮該差異對評估值的影響。

被評估單位主要生產輕質碳酸鈣（PCC產品），銷售渠道為內部供應，為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原料支持，根據《PCC供應協議》的規定，「初始PCC價格，應根據共同約定的價格和盈利模型來計算」；「在合同期內，PCC價格將按照……價格和盈利模型及實際成本變化和客戶提供的PCC預估用量，每年評估和調整兩次（在6月30日和12月31日）以達到雙方約定的投資回報率」。由於2022年全年處於停產期間，未能確定產成品的銷售價格，在對產成品ALBACAR LO輕質碳酸鈣評估時，以賬面值列示評估值。

8. 長期股權投資－金信期貨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賬面值182,204,492.04元，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金信期貨35%的股權，因壽光美倫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對金信期貨有限公司無控股權，故無法對金信期貨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根據美倫紙業提供的2022年6月15日與上海磐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的《股權轉讓協

議》，美倫紙業向上海磐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轉讓其持有的金信期貨全部股權，協議約定股權轉讓價格為225,000,000.00元（未經評估），因該協議轉讓股權尚需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是否轉讓成功具有不確定性。本次評估以賬面值列示評估值。提請評估報告使用者關注如果股權轉讓成功可能對長期股權投資估值的影響。

其他特別事項詳見資產評估報告「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有關條件的議案
2. 關於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
 - 3.01 本次重組的整體方案
 - 3.02 發行股票的種類與面值
 - 3.03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3.04 上市地點
 - 3.05 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 僅供識別

3.06 發行數量

3.07 本次發行股份鎖定期安排

3.0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3.09 目標公司及目標基金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3.10 決議有效期

4. 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 關於本次重組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且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說明的議案
6. 關於本公司與訂約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7. 關於本公司與訂約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8. 關於本次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說明的議案
9. 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的說明的議案
10. 關於本次重組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說明的議案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關於本次重組信息公佈前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重大資產重組》第十三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
12. 關於批准本次重組相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及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13.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4. 關於本公司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與採取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15. 關於本次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6. 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0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亨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H 股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H 股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公司同日召開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A、B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馬上召開）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H 股」）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符合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有關條件的議案
2. 關於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
 - 3.01 本次重組的整體方案
 - 3.02 發行股票的種類與面值
 - 3.03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3.04 上市地點
 - 3.05 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 僅供識別

3.06 發行數量

3.07 本次發行股份鎖定期安排

3.0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3.09 目標公司及目標基金過渡期間損益歸屬

3.10 決議有效期

4. 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 關於本次重組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且不構成重組上市的說明的議案
6. 關於本公司與訂約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7. 關於本公司與訂約方簽署附條件生效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及《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8. 關於本次重組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說明的議案
9. 關於本次重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的說明的議案
10. 關於本次重組相關主體不存在依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7號－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相關股票異常交易監管》第十三條不得參與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情形的說明的議案
11. 關於本次重組信息公佈前股票價格波動未達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重大資產重組》第十三條相關標準的說明的議案
12. 關於批准本次重組相關審計報告、評估報告及備考審閱報告的議案

H 股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3. 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4. 關於本公司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與採取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15. 關於本次重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16. 關於提請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重組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H 股二零二三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計劃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5. 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0

電話：(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亨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